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文 件

乌环评（水）审〔2023〕3号

关于振安街南学校（校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振安街南学校（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17373 万元（环保投资 180 万元），在水磨沟区振安街和鸿园南路交界处西南方向，中心地理位置：

E87°39'28.284"、N43°53'14.607"，新建一座九年制学校，包括小学部教学楼、中学部教学楼、艺体综合楼、实验室、食堂、厕所、门卫室及垃圾房等，占地面积为 38675m²。

二、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一）施工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加强施工期环境影响管理，扬尘污染防治做到“七个百分百”，土方开挖施工须避开大风天气。

（二）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的设备；采用的施工机械采取隔声降噪处理，施工期确需使用高噪声设施，应远离环境敏感点，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三）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四）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合理利用，不能利用的应及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五）运营期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延伸至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后排放；实验室设置通风橱，通风橱内气体经引风机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教学楼楼顶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气筒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七）项目生活污水、食堂污水和实验室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七道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八）运营期须对噪声源采取屏蔽、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九）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废试剂瓶、含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以及废酸、碱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三、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抄送：本局领导、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磨沟区大队。

2023年3月16日印发